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 1668 传真/Fax: (+86)(21)5234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托担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发行人”或“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国药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国药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6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发行过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已为国药一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发行过程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该等法律意见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发行过程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发行过程法律意见书》的简称含义一致。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国药一致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现代制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一）资产出售：国药一致拟出售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和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以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国药一致拟向国药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和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向国药外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南方医贸 51% 股权及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南方医贸 49% 股权；（三）募集配套资金：向平安资管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361.49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国药一致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3 月 9 日，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5 月 30 日，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国药一致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2016年6月16日，国药一致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协议的议案》、《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等等相关议案。

2016年6月24日，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者签订〈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者签订〈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国药一致独立董事已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

2016年8月17日，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国药一致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会议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现代制药的授权与批准

2016年3月9日，现代制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5月30日，现代制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6月16日，现代制药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6月24日，现代制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交易方案调整事项相关的议案。

2、国药控股的授权与批准

2016年3月9日，国药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出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等资产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认购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理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16年5月30日，国药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出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等资产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拟发行股份数量以及本

次交易相关的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签署等。

3、国药外贸、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与批准

2016年3月9日，南方医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国药一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东所持南方医贸的股权以及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等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三）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016年5月25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注入标的资产和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依法履行完毕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手续。

2016年6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77号）；201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核发《关于同意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配套融资金额的函》（产权函[2016]39号），原则同意国药一致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要求调整后的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

2016年6月12日，交易对方现代制药也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78号）；201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核发《关于同意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配套融资金额的函》（产权函[2016]40号），原则同意现代制药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要求调整后的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

（四）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6年9月27日，国药一致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药一致向国药控股发行55,057,700股股份、向国药外贸发行5,323,04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14,29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9月27日，交易对方现代制药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

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现代制药向国药一致发行 86,418,53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等。

（五）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批准

2016 年 10 月 20 日，现代制药收到了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290 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对现代制药收购国药集团部分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和交付情况

1、拟出售资产的过户和交付情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致君制药 51% 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290M）。本次变更后，致君制药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现代制药持股 51%、国药一致持股 49%，致君制药成为国药一致的参股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致君医贸 51% 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由于营业执照记载信息未发生变化，因此未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致君医贸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现代制药持股 51%、国药一致持股 49%，致君医贸成为国药一致的参股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坪山制药 51% 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4304B）。本次变更后，坪山制药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现代制药持股 51%、国药一致持股 49%，坪山制药成为国药一致的参股子公司。

国药一致已与现代制药进行了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交割并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自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3 号）中所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包括土地、

建筑物、设备、在建工程等在内的全部资产，国药一致已履行完毕对前述资产的交付义务，前述资产已由现代制药实际控制、占有、使用并享有收益；国药一致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当前“深房地字第 6000617863 号”的土地（坐落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生物医药基地兰竹东路北侧）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该等资产对应权益不受过户手续具体完成日期的影响。

2、拟注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国大药房 100% 股权过户至国药一致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760569195B）。本次变更后，国大药房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国药一致持股 100%，国大药房成为国药一致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过户至国药一致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09415）。本次变更后，广东新特药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国药一致持股 100%，广东新特药成为国药一致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佛山南海 100% 股权过户至国药一致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193533507J）。本次变更后，佛山南海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国药一致持股 100%，佛山南海成为国药一致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南方医贸 100% 股权过户至国药一致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4694F）。本次变更后，南方医贸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国药一致持股 100%，南方医贸成为国药一致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注入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拟出售资产已完成过户和交割手续，相关权益已归现代制药所有，国药一致后续尚需办理坪山基地项下相关土地的过户手续，已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占拟出售资产比重超过 85%；国药一致向现代制药出具的关于坪山基地相关土地过户的承诺函涉及的保证金支付事项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验资情况

2016年12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8000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6日止，国药一致已取得国大药房100%股权、广东新特药100%股权、佛山南海100%股权和南方医贸100%股权；国药一致向平安资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14,29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50元，股款273,614,889.50元以人民币缴足，该募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5,798,200.00元后的净额267,816,689.50元已于2016年12月16日存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其中14,999,999.52元为平安资管缴纳的保证金转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本总数为65,495,040股，每股作价53.50元，截至2016年12月16日止，国药一致变更后的股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28,126,983.00元。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开设账户（账号：755900127510805）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用于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后续将与独立财务顾问、前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现代制药尚需办理向国药一致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发行人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并就本次交易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发行人尚需按照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向南方医贸原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

信息及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国药一致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邓宝军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外，国药一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发生变更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公告，邓宝军先生系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任职。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信息披露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该等协议，且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情形，并将持续按照该等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已对股份锁定期、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承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

各方均按照相关承诺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本次交易之发行人的新增股份的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且发行人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向工商行政主管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二）现代制药尚需办理向国药一致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该等股份登记至国药一致名下后，其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交易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所规定的相关义务及遵守相关承诺，包括支付南方医贸原自然人股东的现金对价等；

（四）发行人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取得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和交付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

（三）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所作出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吴小亮

周一杰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